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俞力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2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3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俞力群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「竟又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」補充更正為「並要求吳美香與其返回水果攤位，然因吳美香拒不配合，俞力群可預見其若拉扯吳美香，可能於過程中造成吳美香受傷，仍基於縱使發生傷害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」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俞力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俞力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告訴人吳美香確有因竊取被告水果攤位水果之犯行，經本院判刑確定（見本院易卷第35-41頁），被告係因發現告訴人行竊，而追至路口制止告訴人離去並要求其配合返回水果攤位遭拒後，方出手拉扯告訴人，其犯罪動機及手段尚非惡劣；復斟酌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害亦非嚴重；兼衡被告所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言股

112年度偵字第57264號

被 告 俞力群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俞力群（所涉妨害名譽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在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經營水果攤位（現已拆遷），其於民國112年1月29日9時58分許，認為吳美香在上開攤位內，竊取其所有之奇異果6顆，未經結帳即離開該攤位。經俞力群發現後追出，在新民街與復興路4段交岔路口旁，制止吳美香離開，竟又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出手拉扯吳美香返回上開攤位，因吳美香反抗，造成吳美香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雙側肩部部位挫傷之傷害（其餘傷害係吳美香自行倒地造

成)。

二、案經吳美香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俞力群固供承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制止告訴人吳美香離開現場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未拖行告訴人云云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。再依卷附警員密錄器錄影檔案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，被告及被告之母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均曾向警員表示被告有拖行告訴人之行為等語。又經警查訪證人劉和鑫，證人劉和鑫表示「是攤商要拉她回來」等語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訪談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此外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（第000000號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另有以腳踢擊告訴人、以右拳毆打告訴人及將告訴人推倒在地上，造成告訴人另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腦震盪症候群、女性左側乳癌復發第二期、沾黏性肩關節炎之傷害。經查，依告訴人提出之現場錄影檔案（檔名：自己走）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、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訪談紀錄表，可知告訴人於警方到場時，係自行雙腳跪在地上，而證人劉和鑫表示告訴人係自己放倒自己（往後躺）等語。實難遽認被告有以手毆打、以腳踢擊告訴人及推倒告訴人等行為，且告訴人所患女性左側乳癌復發第二期、沾黏性肩關節炎等病症顯非被告之行為所致。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傷害犯行，為同一行為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02 檢 察 官 詹 益 昌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05 書 記 官 陳 怡 安